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前稱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 自願公告

### 有關數字營銷服務的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數字營銷服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年年卡」)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年年卡向中銀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統稱「該等協議」)。

#### 中銀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合作：** 深圳年年卡獲中銀選為其合資格供應商之一，向中銀提供非實物營銷宣傳品以及相關數字營銷服務，亦可能於合作期內根據後續具體採購協議提供該等服務。
- 合作期：** 中銀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生效，並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 終止協議：** 中銀可因中銀政策變動或實際情況，單方面終止中銀協議。

#### 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可透過該等協議提升其於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用戶群，合作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將有利於深圳市年年卡的業務發展。

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於深圳年年卡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確認，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關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周金黃博士及關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國英女士、李耀博士及張鳴群先生。